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28号



2022-2025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
经学校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1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2022-2025

为做好学校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工作，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对象

学校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

二、实施周期

目标责任制考核周期为 2022-2025 年，每年实施年度考核，其中，2023 年实施中期考核，2025 年实施周期考核，与当年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三、考核内容

按照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党政工作要点年度目标任务、人事处下发的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和干部任期目标任务，以及二级单位日常工作、任务进度及工作规范等要求设定考核内容。

四、教学科研单位考核

（一）教学科研单位考核指标设置应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成效作为考核标准，聚焦“十四五”规划指标和“双一流”建设核心任务，减少日常工作考核指标。

（二）教学科研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维度为 8 个，具体包括党政管理、本科教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学生工作、国际化工作、信息化工作，其中信息化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党政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国际化工作考核结果应用由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确定。

1. 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设置 6 项一级指标，具体包括党政管理、本科教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学生工作。一级指标权重一般为 1，结合部分学院实际，一级指标权重予以适当调整：

外国语学院一级指标分为党政管理、本科教学（1.5 倍权重）、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0.5 倍权重）、队伍建设、学生工作。

体育学院一级指标分为党政管理、本科教学（2 倍权重）、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0.5 倍权重）、科学研究（0.5 倍权重）、队伍建设、高水平运动队与师生群体活动。

创业学院一级指标分为党政管理、创新创业教育（3 倍权重）、队伍建设、学生工作。

化学化工与生命科学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应包含艾克斯马赛学院相关内容。

2. 科研院所目标责任制考核设置 5 项一级指标，具体包括党政管理、科学研究（2 倍权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其中人才培养包括研究生教育（占 70%）和本科教学（占 30%）。

3. 一级指标包括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考核点，每个考核点应设置合理的分值，体现考核差异。

五、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含医院）考核

（一）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含医院）考核指标应注重工作职责履行和服务质量提升，加大学校发展规划关键指标牵头单位的考核权重，完善多维测评考核方式，重点考核规划、监管、评估、服务、信息化等职能发挥情况。按党群部门、行政部门、直属单位（含医院）三个系列开展考核。

（二）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含医院）目标责任制考核维度为 5 个，具体包括行政管理、重点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教学科研单位满意度测评、信息化工作，其中信息化工作考核内容纳入行政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含医院）目标责任制考核设置 4 项一级指标，具体包括行政管理（2 倍权重）、重点工作（2 倍权重）、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教学科研单位满意度测评。结合部分单位实际，一级指标权重予以适当调整：

余家头校区管理委员会、后勤保障处、图书馆、档案馆、网络信息中心、材料研究与测试中心、医院一级指标分为行政管理（2 倍权重）、重点工作（2 倍权重）、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1.5 倍权重）、教学科研单位满意度测评（0.5 倍权重）。

六、其它单位考核

（一）国际教育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维度为 6 个，具体包括行政管理、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经济目标、国际化工作、

信息化工作，其中本科教学、学生工作考核应包含计划内学生、计划外学生、留学生相关指标，信息化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党政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国际化工作考核结果应用由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确定。

国际教育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设置 4 项一级指标：行政管理、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经济目标（3 倍权重）。国际教育学院根据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制定本单位目标责任绩效津贴发放方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从单位经费中列支。发放明细报人事处备案。

（二）继续教育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维度为 4 个，具体包括行政管理、教学与学生工作、经济目标、信息化工作，其中信息化工作考核内容纳入行政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继续教育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设置 3 项一级指标：行政管理（2 倍权重）、教学与学生工作（各占 50%）、经济目标（3 倍权重）。继续教育学院根据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制定本单位目标责任绩效津贴发放方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从单位经费中列支。发放明细报人事处备案。

（三）后勤（集团）总公司目标责任制考核维度为 4 个，具体包括行政管理、经济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信息化工作，其中信息化工作考核内容纳入行政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后勤（集团）总公司目标责任制考核设置 3 项一级指标：行政管理（2 倍权重）、经济目标（3 倍权重）、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后勤（集团）总公司根据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制定

本单位目标责任绩效津贴发放方案，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后，从单位经费中列支。发放明细报人事处备案。

（四）产业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出版社和设计研究院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由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产业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出版社和设计研究院根据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制定本单位目标责任绩效津贴发放方案，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后，从单位经费中列支。发放明细报人事处备案。

（五）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海南研究院另行制定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

（六）附属小学和幼儿园目标责任制考核由本科生院制定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考核方案与结果报质量评估处。

（七）质量评估处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由人事处提出建议等级，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

七、考核评分

（一）一级指标考核评分由各考核牵头部门原则上按百分制确定，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在考核一级指标中达到“直优通道”条件的单位，该项一级指标评分为满分；在考核一级指标中存在约束性条件的单位，该项一级指标评分标准按照考核细则相关规定确定。

八、考核组织

质量评估处负责考核统筹协调和组织工作，考核牵头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分工如下。

（一）党政管理工作考核由党政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由本科生院负责。

（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由研究生院牵头，学科建设工作考核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由研究生院负责。

（四）科研院所人才培养工作考核由研究生院牵头，本科生院配合。

（五）科研院所学科建设工作考核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

（六）科学研究工作考核由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配合。

（七）队伍建设工作考核由人事处负责。

（八）学生工作考核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配合。

（九）重点工作考核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质量评估处配合。

（十）国际化工作考核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十一）信息化工作考核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

（十二）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由质量评估处牵头，工会、团委配合。

（十三）教学科研单位满意度测评由质量评估处负责。

（十四）经济目标考核由财务处负责。

（十五）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考核由本科生院负责。

（十六）体育学院高水平运动队与师生群体活动由本科生院负责，工会配合。

（十七）继续教育学院教学与学生工作考核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十八）产业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出版社和设计研究院目标责任制考核由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

（十九）附属小学和幼儿园目标责任制考核由本科生院负责。

九、附则

（一）本方案由质量评估处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从 2022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 2021-2025 年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校党字〔2021〕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二级单位党政管理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2.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教学科研单位本科教学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3.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教学科研单位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4.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科研院所学科建设工作

目标考核细则

5.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教学科研单位科学研究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6.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教学科研单位队伍建设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7.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学院学生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8.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职能部门直属单位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9.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教学科研单位国际化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10.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二级单位信息化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11.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满意度测评考核细则

12.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继续教育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

13. 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后勤（集团）总公司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

